



行政院蘇院長主持西濱快速公路

通霄～苑裡段通車典禮

有如中北部一大缺口，後經縣長劉政鴻及縣籍立委長期爭取終告完工，不過，通霄白沙屯到南通灣路段尚有9公里多路段，仍在進行可行性評估中，地方各界都強烈要求縣境路段盡快全線貫通。局長隨即表示：目前西濱尚有白沙屯段及彰化鹿港、嘉義布袋共3路段未完工，本局將加緊腳步辦理

克服，本路段工程於90年起陸續發包，全線路段於95年底全線完工。

本路段工程北端由台1線131K附近跨越鐵路，其中原鐵路以西地區，因鐵路的阻隔影響發展，現因道路之開通及匝道之設置，對於通霄漁港、苑港漁港、通霄海洋生態教育園區（紅樹林保護區）等區段漁獲輸運、休閒遊憩品質及觀光事業發展將有助益，南端銜接已通車之西部濱海公路，本路段開放通車使苗栗縣濱海鄉鎮能利用西濱快速公路銜接東西向快速公路、中山高速公路及第2高速公路構成一便捷的交通服務網，縮短行車時間，增進行車便利。

西濱中工處供應課課長 張德育

通車典禮由院長、部長、苗栗縣長劉政鴻及立委杜文卿等人共同剪綵

2月4日上午風和日麗，許久未見的太陽終於露臉，迎接本路段令人歡欣的典禮，一掃寒流帶來多日的陰霾和強風，本次通車同時舉辦單車逍遙遊及路跑友誼賽，吸引許多民眾及地方鄉親參加，場面相當熱鬧，不到8點即有民眾陸續抵達會場，在寬敞的高架橋上享受陽光，行政院蘇院長於9點30分蒞臨典禮會場時，現場民眾更是以熱烈的掌聲歡迎院長到來。

院長致詞時表示，通霄到苑裡西濱快速道路通車後，不但可以讓苗栗縣的鄉親上國道3號更為方便，而且會帶動周邊的海水浴場及觀光發展，今年民眾過年返鄉的交通就多了一條替代道路。院長說，他知道苗栗最需要的是交通建設，交通通了，苗栗就財運亨通，而未來西濱快速道路全程通車後，台灣的西部平原會有國道1號、3號高速公路及西濱快速道路，再加上東西向的國道2號、4號、8號及施工中的6號，可讓整個西部平原原有棋盤狀的道路，這些道路從平面到高架，從慢速到快速，不但可以讓交通更為便利，也會讓台灣的競爭力大大提升。

交通部蔡部長說，這條道路可以說是「西部第3條高速公路」，而且是不收費的高速公路，對沿海鄉鎮交通有很大幫助，可聯結大甲幼獅、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彰濱工業區等，將大幅促進沿海地區經濟發展、增加民眾就業機會，也有助中港漁貨中心、大甲鎮瀾宮及通霄海洋生態園區觀光發展。西濱快速公路規畫之際，因路線爭議及工程艱難等因素一再延誤，

環境影響評估，希望早日全線通車。

本次通車典禮決定時間匆促，西濱中工處自接獲決定辦理通車典禮至敲定院長行程時間，前後大約10天，行政院中部辦公室亦希望同時舉辦自由車及路跑活動，加以地方苑港里為迎接通車辦理卡拉OK歌唱、免費品嚐小吃活動，使得典禮增加更多需考慮的細節；籌備期間，本處全體總動員，從規劃、分組、和行政院中辦室開會協調，對每一可能發生的狀況逐一研討，加強橫向聯繫，避免細節出差錯或活動中發生人員安全問題。

本次通霄～苑裡通車路段長9.8公里，於89年起奉行政院同意列入西濱計畫辦理，工程分為6標，總經費約51億7仟萬元，本路段工程由中華顧問工程公司設計，全線以高架橋設計，高架橋施工方法有懸臂工法、逐跨架設法、支撐工法及PCI型梁吊裝工法為封閉式快車道，高架橋寬22.8M佈設4線快車道，另於苑裡鎮苑港漁港及通霄鎮火力發電廠（通霄海洋生態園區）設有兩處上下匝道，匝道寬5.7M，行車速限高架橋為80公里/小時，匝道40公里/小時。

本路段工程發包前，因用地征收、漁塭補償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問題有所延宕，經過台電火力發電廠附近國有地居住人民的搬遷問題，在本處努力下逐一

院長加入自行車逍遙遊，率先享受在快速公路上風馳電掣的快感



院長親自主持西濱快速公路通霄～苑裡段通車典禮

金安獎之旅

為了表揚與感謝平日犧牲奉獻的交通志工及政府道安體系表現優良的單位，政府每年都會藉由舉辦金安獎向這群金安英雄致上最崇高的敬意。今年的金安獎項中，除了有政府道安同仁外，還有重視生命教育，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獲得評鑑優等的學校；



部長頒發獎盃給彰化監理站潘金昌站長

在個人部分：有每天忍受日曬雨淋，在交叉路口守護學生上下課的導護志工與老師、交通

尖峰時段指揮交通的義勇交通警察，以及服務人群安全駕車的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最特別的是也將表現優秀的交通員警首次納入表揚。本站在各級長官領導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榮獲院頒「道路交通安全與交通秩序改進方案」94年度年終視導績優單位單項成績第3組第1名，也因此讓我有機會參與本年度金安獎頒獎盛會。

一年一度全國金安獎頒獎典禮，今年選在台南府城舉辦，頒獎盛會在何戎、黃嘉千兩位主持人詼諧幽默的開場白及闡述金安獎意義中揭開序幕，頒獎典禮請來各獎項領域的長官及交通部大家長蔡部長前來致詞與頒獎，蔡部長在致詞中，特別提到金安獎代表著是一份殊榮，獎盃與獎狀代表著對金安英雄付出的肯定，因為有他們熱心積極參與維護全民交通安全工作，使我們的交通多了一份保障與心安，也使我們的社會更添了一份溫馨。

頒獎典禮在表揚金安英雄及表演節目交替下，以最輕鬆自然的方式，宣導正確的交通觀念，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另為了給本次金安英雄更大實質鼓

勵，主辦單位亦在頒獎過程中穿插摸彩活動，除了提供精美獎品外，更提供一部汽車大獎供此次金安獎個人獎項得主抽獎，當這項大獎由一位義交英雄抽中時，全場歡聲雷動，將此次金安獎盛會帶到了最高潮。由於整個頒獎典禮結束時已經很晚，主辦單位很用心的在隔日安排了府城歷史古蹟參訪、知名台南小吃品嚐…等活動，讓這次與會的金安英雄感受到古都迷人的文化氣息並留下美好回憶。

參與了這場盛會，讓我深刻體會到，因為有這群無名英雄默默在自己領域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全心全意對改善交通秩序增進交通安全貢獻一己之力，才能創造一個安全的交通環境。本站很榮幸在這方面的努力能獲得長官肯定並獲得部長親自頒發金安獎盃，除了倍感榮耀亦深覺任重道遠，然而得獎並不代表工作結束，而是另一個責任的開始，期許未來本站仍將持續以認真的態度積極推展院頒「道路交通安全與交通秩序改進方案」各項工作計畫，為維護交通秩序提升交通安全貢獻心力。

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謝秋煌

提升大客車安全管理策進措施

遊覽車又翻車了！95年10月2日發生在南投台21線載運大陸旅客之遊覽車翻車造成6死15傷之重大傷亡事件尚在檢討中，又聞95年12月3日高雄市鼎金國小家長會遊覽車在梅嶺風景區翻落山谷，造成22人死亡、23人輕重傷，為數十年來公路史上最嚴重之重大交通事故，引起各界震撼及重視，公路主管機關，更應檢討並研擬相關因應策進措施，俾維大眾行的安全。

安全是交通最基本的需求，各項攸關行車安全管理措施亦應隨時空背景不同作檢討與修正，才能為人民生命安全把關，回顧近幾年來，大客車各項安全管理措施幾次的修正中，亦有因交通事故發生後進行檢討而修正，如92年尊龍客運發生火燒車造成6人燒死車內事件後，修正大客車逃生、防（滅）火、驗車重、加強稽查等規定；93年香港旅客遊覽車在九份翻車造成5死32傷事件，增訂遊覽車駕駛人開車前應實施酒測；94年大同國小遊覽車在南二高翻落溪谷車頂掀開造成4死42傷，車體結構安全法規實施日期提前；高雄市奉福宮進香團在墾丁關山翻車造成51人輕重傷等事件，促成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管理制度等策進措施，無非為大客車行車安全，避免交通事故發生。

然於95年12月3日梅嶺風景區發生之重大傷亡事故，其主因雖係為駕駛人操作車輛不當所引起，惟面對事故之發生，本局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即刻與交通部配合積極檢討各項大客車管理措施，就人、車、路、公司管理、加強稽查取締及消費者資訊等方面徹底全面檢討，期於最短的時間內完成各項改善措施，經多次會議研商討論，尤其在95年12月8日下午召開之會議，由陳副局長主持從下午2時連續開至23時50分，次日（星期六）又從9時開至14時，隨即做好會議紀錄並準備資料緊接著趕至交通部作專案報告，在下午6時交通部向外界發布新聞後，隔日（星期日）又忙於準備12月11日（星期一）擬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資料至下午6時，在12月11日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後，整體政策始有初步架構；另本局同月18日再就細節會商討論仍由陳副局長主持，從上午9時開至下午9時，在各相關人員假日無休及挑燈夜戰下，終於將全面策進措施報交通部研修法規。

相關法規修正草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96年1月3日法規會、96年1月9日部務會議通過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96年1月18日法規會、1月24日部務會議通過後，除公路法修正部分應依程序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變數可能較大外，餘相關管理策進措施大致抵定，說明如下供參：

一、加強車輛管理：

（一）限制高齡遊覽車使用年限：

- 1.新登檢領照遊覽車，將研擬限制車齡原則訂於12年，未來將透過評鑑機制延長1-4年。（增訂公路法第40條之3）
- 2.使用中車齡逾12年遊覽車，限於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及相鄰縣（市）區域內營業並不得行駛標高500公尺以上或縱坡度10%以上之山區道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90公里。（修正運管規則第86條）

（二）加強車輛檢驗：

- 1.所有車齡逾10年之營業大客車，車輛檢驗週期由現行每年至少2次增加至每年至少3次，並應於指定日期前1個月內檢驗，檢驗時並應檢附合格汽車修理業者出具4個月內保養紀錄表。（修正道安規則第39條之1及第44條）
- 2.所有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修正道安規則第39條及39條之1）

（三）加強車身結構安全：

- 1.要求車身打造廠應依所提送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及所列規格打造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 2.將實施大客車整車翻覆檢測，確保大客車車身遭受撞擊時，有足夠乘客生存空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四）降低車身高度：

- 1.新登檢領照大客車車高不得超過3.5（原3.6）公尺。（修正道安規則第38條）
- 2.變更打造車高3.4公尺以上大客車應實施傾斜穩定度測試合格。（修正道安規則第39條）

- （五）遊覽車及行駛高速公路與快速公路之營業大客車不得使用翻修輪胎及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1.6公釐之輪胎。（增訂運管規則第19條之1）

二、加強駕駛人管理：

（一）實施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制度：

自96年1月1日起規範營業大客車業者應將駕駛人名冊向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自96年3月1日起實施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另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或專案委託單位辦理6小時以上之職前專案講習。（95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運管規則第19條）

（二）核發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

自96年3月1日起職業大客車駕駛人應經公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6小時以上專業職前講習合格，經受僱遊覽車業者向公路監督機關申請登記取得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後，業者始得派任駕駛遊覽車，該證於行車時置放於車輛儀表板上右側明顯處，以利辨識及稽查。（修正運管規則第86條及增訂第86條之1）

- （三）以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2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之新考領駕照駕駛人，不得駕駛大客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客貨兩用車之規定，及駕駛人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未滿3年者，不得駕駛遊覽車。（修正道安規則第60條及第61條之1）

三、加強公司管理：

- （一）推動3級稽查制度，加強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工作，1級稽核為當事人或公司自我稽核，2級稽核為監理單位稽核，3級稽核為公路總局稽核，成立考核評鑑專案小組，對遊覽車客運業者考核，優良業者予以獎勵，對於評鑑不合格業者處罰，建立擇優汰劣機制，並公告周知。（修正運管規則第86條）

- （二）將租車契約（內容載明車輛及駕駛人相關資料）比照派車單列為隨車備驗文件。（修正運管規則第84條）

（三）修法對重大違規業者加重處罰：

- 1.針對嚴重肇事、擅自變更車輛規格影響安全、欺騙旅客致損權益及與同業惡性競爭等情形，落實執行並採註銷車牌取消車額重罰方式，以嚇阻業者一再違法，並提高公路法罰則至100萬元（原規定9千~9萬元）（修正公路法第77條）
- 2.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僱用未持有大客車駕照3年以上之駕駛員或駕駛員未申報登記等相關分級處罰規定。（修正遊覽車客運業處罰作業要點）

3.全面落實工時查核制度：

- （1）由勞委會與公路總局組成專案小組，共同查



往風景區路段實施路檢

核遊覽車公司之駕駛人工時管理。

- （2）違反工時規定者，除由勞政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及第36條規定處罰外，另由公路主管機關依公路法第47條規定處理。
- （3）辦理駕駛人工時講習及宣導。

四、清查及公告全國大客車禁行路段並加強稽查取締：

- （一）已公告限制大客車行駛之危險路段，加強執法稽查。
- （二）應於3個月內全面清查有無其他新增禁行大客車危險路段，並要求地方政府公告並設置禁制標誌及落實執法。
- （三）大客車車門旁標示大客車分類，配合道路管制標誌與稽查。（修正道安規則第42條）
- （四）加強假日排班於風景地區執行路檢、聯稽，並對於稽查不合格車輛，除依規定舉發處罰外，必要時並召回臨檢改正。

五、資訊公開，對消費者資訊傳達：

- （一）規定遊覽車車身門旁標示出廠年份供租車人租用核對。（修正道安規則第42條）
- （二）上網公告遊覽車公司及其所有車輛可查詢資訊，包括車輛年份、廠牌、逾期檢驗、保險及安全考核結果等資料（此部份已上網公告在本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另自96年3月1日起公告駕駛人駕照狀態、逾期未換、肇事違規紀錄等資料，藉由資訊公開揭露，作為租車人租用參考。（增訂運管規則第86條之2）

六、加強道安宣導：

- （一）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已責成本局、高速公路局緊急製作宣導短片暨採購媒體廣告時段，並已於12月5日起安排檔次於全國各電視媒體播出宣導1個月。
- （二）交通部協請警察廣播電台製作廣播帶於該電台暨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新聞處委製之18家電台播出加強宣導。
- （三）交通部請各縣市道安會報亦運用地方媒體配合宣導。

另本案管理層級已提升至行政院，行政院指示各部會應全力配合，交通部部長與本局局長於95年12月18日向行政院作專案報告時同時向各部會出席代表提出應配合事項，例如各縣、市政府，就應禁行大客車路段公告並設立禁制標誌、各地警察局交通隊應配合監理機關落實執行攔檢稽查、各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聯稽及路檢勤務之人力不足，建議增加員額、執行聯稽或路檢勤務之人員投保意外險及協商勞委會配合工時查核等建議事項，已請各部會研議。

大客車行車安全攸關用路人生命安全，主管機關責無旁貸，針對本次不幸車禍事件發生，本局全力配合交通部檢討精進作為，積極推動並研擬修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並落實執行，雖然辛苦，但功德無量，在本局團隊努力下，期達成交通部訂定今年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0%及降低營業大客車事故死亡人數20%之目標。

局本部監理組 賴明諠

花訊傳情美人間一

「梅香南瀛」融合道路安全駕駛宣導活動



台南縣蘇縣長煥智嘉許本站宣導活動

賞梅、聽梅、話梅一來趟「梅」的饗宴

「梅花梅花滿天下，愈冷它越開花…」，這首幾乎是每個人都能朗朗上口的一首歌，激勵了許多人奮發向上的意志，或許我們常常從文人詩詞、畫家筆下看過了許多梅花，可是百年老梅真正長得什麼樣子，梅花盛開樹下欣賞音樂的那份閒情逸緻，恐怕是許多現代都市人都還沒有過的經驗，來趟台南縣梅嶺風景區，參加「梅香南瀛—梅嶺賞梅」、「老樹音樂會」，實地體驗賞梅之旅，漫步在老梅步道中、坐在梅林間欣賞音樂，既詩情又畫意，令人心曠神怡更讓人忘卻一身的疲憊，能有這樣的享受，人生夫復何求？

置身於「落英繽紛」之間，渾然忘我

台南縣梅嶺風景區以梅花著稱，日據時代即大量栽種梅樹，逾6萬株梅樹綻放的梅花，每到歲末時節，吸引大量遊客上山賞梅，成為熱門的觀光旅遊

地區，滿山滿谷的梅花，在雲霧繚繞間散發著淡淡的梅花清香，瞧！掛在枝頭上亮麗的妝扮，飄送在風中搖曳的姿態，還有那灑落滿地的繽紛，如此仙境美景稱為南台灣最大的賞梅景點，當之無愧。

「交通」、「產業」、「觀光」重振榮景

去年底12月3日的傍晚時分，一輛滿載高雄旅客的遊覽車翻落山谷，頓時造成22人死亡23人受傷的重大車禍，震驚國內外，台南縣政府馬上宣布該山區路段禁止6.5公噸以上的大客車行駛，瞬間觀光客流失六、七成，重創當地觀光產業。因此縣政府與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風景區管理處合辦「梅香南瀛」，推出賞梅活動、梅子雞品嚐、登山健行、還有梅嶺老樹音樂會等系列活動，希望挽回失去的人潮，重振梅嶺觀光榮景，縣政府表示活動會有數千人共襄盛舉盛況空前。

「痛」的經驗，喚起山區道路駕駛的重視

麻豆站獲此訊息後，有鑒於山區道路的駕駛技巧，確實有必要再加強宣導，以提升駕駛人安全防衛駕駛技能，特規劃利用巡迴式行動監理站的機動性，由所長率領本站同仁主動出擊下鄉巡迴服務，辦理山區道路安全駕駛宣導活動。我們首先在梅嶺觀光大巴士接駁地點的遊客服務中心，向所有大客車司機講解「山區道路安全駕駛」，當日下午，大夥身穿著橘色服務背心，頭頂著豔陽，忙碌的穿梭於梅嶺老樹音樂會現場以及各停車場之間，向參加活動的民眾發放防禦駕駛教戰手冊、交通事故應變常識傳單以及關懷卡片，逐一提醒遊客下坡前就要

換入低速檔，宣導山區安全駕駛技巧。由於我們的用心，讓民眾備感窩心與感動，蘇縣長煥智在抵達梅嶺後，對麻豆站積極辦理宣導活動，同仁犧牲假期共創交通安全的精神讚許有加。

「多一點認識，少一點慌張；多一分專注，少一分危險」

總局陳副局長俊雄一再提示「山區道路駕駛危險性高，下坡前就要換入低速檔，並妥善操作煞車減速慢行，才能確保山區道路駕駛安全」，為本次宣導活動的主軸，利用『梅香南瀛』活動的人潮，主動宣導交通安全。上午針對大客車駕駛人，解說車禍現場與安全駕駛的時候，看到司機們熱烈參與以及專注上課的眼神，加上提供的防禦駕駛教戰手冊圖文並茂，讓所有參加人士都覺得獲益良多。當下我們知道雖然辛苦一點，一切都會是值得的，因為我們相信這就是在種福田，就如郭所長山林說的「多宣導一個，就可能少一個悲劇，多發一本手冊，就會多一個家庭瞭解安全駕駛」。

「時時提醒，處處關懷，為交通安全共同努力」

賞梅季活動開始的第一天遊客特別的多，加上梅嶺坡道又陡又彎，發放手冊傳單，並逐一宣導叮嚀低速檔下坡，駕駛朋友可以現學現賣效果最好。大夥賣力的發送手冊傳單、賣力的叮嚀，宣導一個人，就能受惠一整車的乘客，來趟賞梅之旅的鄉親，也能幫我們把這份情傳播下去，讓我們深感欣慰與珍惜。感恩媒體發揮千手觀音的精神，藉由平面媒體、網路媒體的大幅報導，化為千手千口無遠弗屆的深入家庭，深入駕駛人的心中，讓更多的駕駛朋友都能重視道路安全駕駛。

盼—花開花落，美景重返人間，願—「交通愛關懷情」長佇你我心田。

麻豆監理站站長 黃萬益

「恆春旅遊線」

台1線枋山路段景觀改善成效斐然

「觀光客倍增計畫」之「恆春旅遊線」係以高雄市為起點，循台88線、國

道3號至大鵬灣後沿台17線、台1線及台26線至墾丁國家公園之旅遊廊道。本套裝旅遊線主要為屏鵝公路水底寮～楓港～恆春至佳樂水段之道路景觀改善，以期建構南台灣的國際旅遊環境，帶動南部觀光產業的發展。

台1線全線長達461公里，為台灣早期之交通運輸最主要道路(昔稱縱貫線)由於全線貫穿西部平原，直到枋山路段才得以濱臨海邊，因此該路段之生態、景觀資源最具多樣性及開發潛力。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於95年5月間完成枋山鄉路段第1階段5公里長之路容改善，共計栽植土樟、大果厚殼桂、海桐、台灣樹蘭、細脈赤楠、魯花樹、文珠蘭等南台灣原生種植物共計喬木544株、灌木15,688株，對於路側擋土牆、養殖魚池及墳墓區等人工非自然設施，均採種植原生種灌木及喬木予以遮蔽，成效良好。此種大量種植當地原生植物的作法極其少見，具有指標性意義。

局本部養路組 遲麗民



枋山路段景觀改善前



全國首創車輛號牌網路競標

現行車輛號牌標售係由監理機關公告新號牌標售後，有意得到理想號牌的民眾，必須在指定開標日期前往監理機關指定時間地點，現場參與公開叫價標牌，以叫價最高金額者得標，並立即繳交得標金始完成競標。為了突破空間限制，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本所奉公路總局指示研發車輛號牌網路競標系統，在各級長官指導之下，新的網路標牌作業系統初步研發完成，民眾只要持有自然人憑證，加入電子公路監理網站會員，只要於標售時段，在家上網參與競標，就可得到心儀的號牌。

本所施所長到任後，十分重視「以網路代替馬路」之便民服務，對於網路競標系統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除親自參與推動小組會議並多次親赴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參與程式修改及測試研討，指導修正「車輛號牌網路投標須知」及「車輛號牌網路競標得標繳款證明單」等，並先開放申請會員民眾免費測試，使得本系統上線後得以順暢。

經過將近1年的努力，全國首創車輛號牌網路競標正式上路，臺北所於96年1月22日上網競標24日決標，競標過程尚稱順利。本次網路競標比照傳統方式分為第1級、第2級和第3級自選號牌，在決標當日上午仍有不少民眾陸續參與競標，其中以8888-RF號牌競爭最為激烈，使得原訂上午10時的決標時間，該號牌延至10時11分57秒，最後以13萬1000元決標。本次參與競標者計279人次，競標號牌92付，競標總收入56萬元，較上次(95年12月29日)傳統現場標售號牌72付總收入32萬元，計增加24萬元。

本系統之最大優點就是系統建置於現有電子公路監理網站(<http://www.mvdis.gov.tw>)，未來本局所屬各所站及北、高兩監理處均可適用，並與現有二代公路監理電腦系統界接，也就是說在網站上欲競標之車輛須先輸入車身號碼，使用中之車輛連線至各區監理所資料庫比對有無該車籍，尚未領牌之新車則至全國中心資料庫比對，前揭資料庫存在車身號碼之車輛，始得參與競標。決標時間截止透過網路轉帳後，得標之號牌寫入本所二代公路監理資料庫，新車領牌窗口亦可同步查得該車標牌資訊。

以下針對網路競標系統做一簡要說明：

一、申請加入電子公路監理網會員

為確保系統正常運作，須能隨時掌握競標人身份，凡欲參與競標者，需加入電子公路監理網為會員

方得競標。

已取得自然人憑證者

於電子公路監理網，以該自然人憑證直接加入會員後即可使用本競標系統。

無自然人憑證者

本人攜帶身分證逕向就近監理單位申辦窗口申請，身分資料審核無誤後，由資訊室批次登錄成為會員。

二、增刪競標車輛

使用中之車輛或未領牌之新車，輸入欲競標車輛之車身號碼，系統將電腦連線全國中心及各區監理所(處)資料庫，即時檢核該車輛狀態。

車主親自競標

標得號牌必須由得標人名義領牌，不得轉讓他人。

委託他人代為競標

需輸入車主名稱及車主證號(公司車則輸入統編)，標得號牌得由該車主名義領牌。

三、參與號牌競標

1. 比照坊間拍賣網站設有最高可接受金額，對同一號牌無競標對手時，將以最低價得標，當別的競標者對同面號牌出價時，系統具有自動加價功能，會依你設定的最高金額自動向上加價，以多於競標者1000元得標。
2. 競標金額以千元為單位，輸入最高可接受金額的仟位數(只需要輸入仟位數，例如：30×1000元=30000元)。
3. 同一輛車可在競標截止前對任一標牌出價競標，但該車已成為標牌最高出價時，就不可再對其他標牌出價競標。
4. 目前此號牌最高價競標者不能取消該次出價，請詳細考慮後作決定。如果自己的可接受價低於前一位出價者所設定的最高可接受金額，則需重新出價。
5. 得標之裁定：截止時間前之最高出價者得標。
6. 延時功能：競標截止時間到期時，若同一號碼有兩人以上同時繼續出價，則系統對該號牌自動延時3分鐘，延時加價次數最多以10次為限。

四、得標轉帳繳費

1. 得標者應於得標當日下午3時前，自行進入電

子公路監理網站進行網路轉帳繳款。辦理繳納得標金，不得以匯款或其他轉帳方式繳納。

2. 選擇以『信用卡』或『金融卡』繳費，並輸入相關資料(費率表請自行參閱)。
3. 得標人於繳納得標金於完成網路轉帳繳款程序後，自行列印「車輛號牌網路競標得標繳費證明單」，向標牌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時應繳驗得標繳費證明單。
4. 轉帳金額除得標金外，另加系統處理費與金融轉帳手續費，以網路轉帳所繳交之費用，不另掣開收據。
5. 號牌網路競標應繳款項經網路轉帳繳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6. 逾期未繳交得標金者，管轄公路監理機關逕行撤銷該得標號牌(管轄公路監理機關得重新標售)，並自當次決標日起，禁止該競標者參與公路監理機關號牌競標資格1年。

五、申領牌照

1. 於完成網路轉帳繳款次日，即可到此次標牌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逾期3個月未申領牌照者，取消其領牌資格，該號牌另依相關規定核發。
2. 得標之車牌號碼，只限登記於得標者車主名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將該得標號牌權利轉讓他人。
3. 申領得標號牌時，不得要求將所標得之號牌寄至其他監理處、所、站辦理申領牌照。

六、已決標資料查詢

已決標資料查詢可查得競標歷史資料，包括各號牌競標明細，另亦可補列印「車輛號牌網路競標得標繳費證明單」。

臺北區監理所 曾信池



「交通安全」園地

粗心媽媽獨自留置幼童於車內造成慘劇

前言：

政府有關單位為保護幼童乘坐車輛之安全，一再用心宣導法令，提醒駕駛人，載乘幼童應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上並確實繫安全帶，對6歲以上或特別需要看護之兒童，不得使其單獨留置於車內以策安全，但「言者諄諄，聽者藐藐」馬耳東風，漫不經心，不予重視令人氣結，從媒體新聞報導，經常發現有因駕駛人(父母)車內載有幼童，有事暫停，未關熄引擎，拉緊手煞車，取出車鎖匙，將幼童獨自留置車內，且未關妥車門，自行走出車外，結果發生有的車連帶幼童被歹徒竊走，爾後恐嚇詐財，有的留置車內睡覺，因車窗密閉不通風，冷氣運轉，突然停轉，天氣炎熱，陽光照晒，車內溫度增高，活活悶死，有的幼童好奇亂按動電動窗而被夾死等刑事案件層出不窮，但還是有些糊塗、粗心大意的駕駛人，總認為「馬上回來」應不會那麼衰，抱著僥倖不可能，不會發生的心態，沒有危機意識，貪圖一時方便，而造成憾事時已不可挽救而後悔莫及。

事實案例探討：

96年1月，嘉義中埔鄉，一位年青媽媽，為出門

買蛋糕給女兒慶生，而向友人借一輛自排小車，載其2歲幼童乘坐於後座(未依規定坐在安全座椅上及繫妥安全帶)。買好蛋糕後，將車逆向行駛停在阿里山公路12公里處吳鳳公園旁之文具店獨自下車買拉炮，不但將幼童獨自留置於車內，且未關熄引擎也未將左前車門關妥，雖有拉上手煞車，疑似可能僅將排檔放在「N檔」未排入P的停駐檔上，而幼童從後座爬至駕駛座，因姿勢不對，受身體重力施力點壓到排檔，順勢及重力將排檔自N檔處壓前推至R檔，而使車輛倒退行駛，又巧遇車門未關妥，致使幼童在驚慌情況下摔落車下，被左前車輪輾斃，而發生椎心刺骨傷慟悔憾的慘劇。

針對此慘劇，疑似因幼童觸壓倒車R檔，而被輾死之憾事，提醒駕駛人下車時不獨自留置幼童於車內以避免事故發生，因單獨留置幼童車內潛在的危機，實在太多，實難預測，應謹慎做好安全動作。

另如上車時由幼童先上，下車時成人先下再扶抱幼童下車，下車(停車後)一定要關熄引擎，拉緊手煞車，排檔排入P檔，絕對不可將幼童獨自留置於車內，並做防滑措施，以策安全。

結語：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2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傷害環境，對於6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違者依刑法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00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

小客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上」確實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1,500~3,000元之罰鍰。

汽車駕駛人對於6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車內者，處駕駛人3,000元罰鍰，並施以4小時道路安全講習。

年青媽媽因一時疏忽大意，發生此不幸幼童致死之慘劇，不但為人母的心裡悲痛哀傷，永難磨滅的恐懼，慚悔的陰霾，且尚須受法律之處分，令人鼻酸同情。

在此誠懇衷心奉勸，所有駕駛人(為人父母者)駕駛車輛重視行車安全外，相對更要保護所載乘兒童的安全，唯一的法寶就是「小心謹慎」「遵照規定」。 中部汽車訓練中心前主任講師 陳存雄